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72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至0  
樓及0至00樓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張嘉芸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丁寅、劉安芸發  
支付命令，惟陳丁寅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  
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  
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  
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6萬8,242元（如附表1），應繳裁判費2  
萬3,37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2,8  
79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  
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  
書記官 賴棠好